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信会师报字[2022]第ZA11892号，2021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5,338,510.42元，同比下降46.27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5,458,589.69元，同比减少亏损37.06%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-31,068,121.34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44,163,398.49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321,211,611.63元。

2021年度，公司基于审慎原则，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以及行业情况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,764.77万元；同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、存货和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,559.99万元，共计提减值准备4,324.76万元；同时，受新冠疫情反复以及短期内行业市场环境影响，部分政府行业客户在科技信息化方面的投资预算缩减，项目招投标、验收和回款发生推迟滞后，导致公司智慧公安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不达预期。

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

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未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理性、可行性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发展规划及流动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五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